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聯絡電話：03-6677999

新竹地方檢察署召開「115年上半年詐欺預警中心會議」

掌握轄區狀態 凝聚打詐共識

- 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15年5月8日上午10時，在本署6樓第一會議室召開115年度「新竹地區詐欺預警中心暨地政機關預防不動產詐欺及逃逸外勞金融帳戶案件聯繫平台」會議，由本署檢察長柯宜汾主持，並由主任檢察官黃振倫擔任召集人，邀集新竹縣、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市調查站、移民署新竹縣、市專勤隊、新竹縣、市地政機關及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共同參與，並針對轄內詐欺犯罪趨勢、預警通報機制、不動產詐欺防制、逃逸外勞金融帳戶遭利用及高齡車手增加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
- 二、柯宜汾檢察長於致詞時表示，新竹縣市因科技產業聚落集中，民眾整體薪資水準、消費能力及投資意願較高，加以網路使用頻繁，使假投資、假網拍、假交友投資詐財及假冒機構詐財等

案件，成為轄區內必須持續關注之詐欺型態；打詐工作不能只靠事後偵辦，更要透過「早期預警、即時通報、金流攔阻、跨機關協作」建立完整防護網。依據本轄案件統計資料顯示，113年下半年新竹縣市詐欺案件受理件數為近年高峰，單月最高達1,046件；財損部分，113年11月單月財損約12.7億元。經中央打詐政策、跨機關協作及本署詐欺預警機制持續推動後，案件數與財損已有下降趨勢，115年2月受理件數降至375件，115年3月財損降至約2.4億元，顯示打詐預防、金流攔阻及司法偵辦已逐步發揮成效。此外，本署前與科學園區相關單位及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簽署打詐合作備忘錄，建立園區廠商預警通報及金流協作機制，近期已有科技廠商遭境外詐騙集團假冒公司負責人或合作廠商，以電子郵件、通訊軟體及偽冒供應商窗口要求緊急匯款，經廠商即時透過預警中心窗口通報後，本署立即協調警方、金融機構及相關單位啟動阻詐機制，成功攔阻款項，使廠商免於重大財產損害，足見將防詐防線前移至企業遭詐之前，確有其必要與成效。最後，本署依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打詐政策，針對詐欺集團、車手、收水及洗錢分工等被告落實具體求刑，並建立加重詐欺案件具體求刑與法院判決結果之統計分析機制。經本署統計，自114年2月至11月

間，檢察官就加重詐欺案件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經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共235件，其中法院判決與檢察官求刑持平者28件，高於檢察官求刑者39件，顯示具體求刑制度已逐步發揮功能，法院對詐欺犯罪之量刑亦更趨嚴正。本署將持續透過預警通報、金流攔阻、具體求刑、量刑資料分析及犯罪所得追扣，強化整體打詐力道，降低詐欺犯罪之僥倖心理與犯罪誘因，維護新竹縣、市民眾與企業財產安全。

三、本次會議並特別針對「高齡車手」增加趨勢討論並交換意見，依本署案件統計（詳附件會議簡報資料），65歲以上高齡車手案件，113年僅2件，114年增加至22件，115年第一季已達13件；若以涉案人數觀察，113年為2人，114年增至22人，115年1至3月已達14人，保守推估全年恐達42人以上。此一現象顯示，詐騙集團不僅鎖定高齡者為被害人，更可能以「簡單打工」、「跑腿收款」、「代領款項」等話術，吸收並利用高齡者作為車手。此外，針對園區公司「企業詐騙」部分，詐騙集團常以竄改電子郵件、假冒負責人、假冒國外供應商、偽造付款指示、建立假LINE群組或以「緊急付款」、「更換收款帳戶」、「供貨結帳」等理由，誘使會計、財務或業務人員匯款。企業應建立「付款再確認」機制，凡涉及境外匯款、變更收款帳戶、臨時要求加

速付款或以通訊軟體指示付款者，均應以原留存電話、雙主管覆核或視訊確認等方式再次查證，避免因一時相信假訊息而造成重大財損。

四、本署呼籲，民眾務必牢記「不領、不收、不轉、不借」四句口訣：不幫陌生人領錢、不幫陌生人收款、不幫別人轉帳、不出借帳戶及提款卡。合法公司不會要求民眾到超商、公園、車站或住家樓下面交現金；真正的檢警、法院或政府機關，也絕不會要求交付現金、提款卡或帳戶資料。若遇可疑情形，應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或110報案查證，共同守護高齡者、企業財產安全及社會金融秩序。

相關照片



